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二　論文卷五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第二頌解第五相應第六受俱門。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

此問起也。

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下一句正解受俱。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徧行等。

下文有二。初解心所等頌上三句。後解受俱。初中

復二。初總解此心所等上三句意。後別解。此即總也。正解此字。指頌可知。何名心所。心所何義。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

自下別解有二。初解心所二字。後解徧行等義。解心所中復三。初解心所之義。次解行相。後總結之。此即初也。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一恆依心起。心若無。心所不生。要心爲依方得生故。若爾。心望徧行應名心所。二與心相應。彼五說與心相應故。心不與心相應故。又時依緣事四義具故。說名相應由此色等亦非心所。既爾。心具四義與五相應。應

名心所。三繫屬於心。以心爲主。所繫屬之。心有自在。非所。以是義故。繫屬於心。有此三義故名心所。又初義顯徧行恒依心故。第二顯餘一切心所非恒依心。心相應故。第三正解心所之義。又解心王不名爲所。不屬心故。由此三義。簡別心色等。不得名心所。又解第一句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第二句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第三句顯心所得名爲所。以繫屬他。以非主故。心不名所。又初句簡無爲不依心起故。第二句簡色不相應。第三句正解心所得名所以。

如屬我物立我所名。

舉喩已顯。此亦如是。何故相應唯說徧行等屬心。不說心屬於受等耶。爲答此問。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

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上解心所義。下釋心所等行相。於中有三。一總舉。二引證。三結。心取境之總相但總取而已。不別分別。如言緣青但總取青。不更分別。心所於彼取總別相。故說亦言。何以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兼取總別二相。且釋名者。

助成心事得心所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塡彩。

助成心事名心所故。師謂傳士。資謂弟子。如師作模畫形貌已。弟子塡彩。彩於模塡不離模故。如取總相。著彩色時令媚好出。如亦取別相。心心所法取境亦爾。何以知者。

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卽諸心所所取別相。

上總舉。下引證。彼第三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不言取別。以是主故。若取別相卽心所故。作意了此所未了相。此者卽識所取總相。作意取此總相及

亦取識所未了相。未了相者即是別相。即餘心所所取之別相。皆識所未了。作意一法獨能取彼眾多別相。如彼論第三云。即此所未了別能了別者。說名作意。所未了境相即是別相。故能了別者名爲作意。能緣別相者即作意也。故知心所取總別相。王唯取總。如一縣令。唯知縣之總事。縣丞稟命明府。雖爲副貳取總相已後取一切別相。自餘縣尉亦取各別之相。此舉作意例餘可知。由作意能令心心所取境功力勝故。有此總取多法別相也。故瑜伽以作意爲初。此論以觸爲初。和合勝故。各

據一義。

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

觸能取三。謂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受中攝受等者等損害俱相違。此二取相近相順也。

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

言說因相者謂如前第三卷八識中說。取境分齊相故。謂此是青非非青等便起言說。故想之相言說因也。思了正因等者謂正因邪因俱相違等。卽是境上正邪等相業之因也。此中一一如作意說。

亦取別相。何以知心所亦取總相。

此表心所亦緣總相。

瑜伽說此言表心所法亦緣總相故。謂彼論言。又識能了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意說作意了此總相及識所未了別相謂境別相。此境上別相作意亦能了。即是了此識所取總相。亦取所未了別別相故。彼論此言顯取總故。此五偏行。如大論說。然楞伽經中亦言心緣總相等。顯揚十八有頌說。此五及心王取總別相。

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
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德失等相。
中邊第一彌勒頌云。總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世
親解云。心唯總了。心所亦別非唯總故。是謂心王
心所異相。餘文可解。大小乘同。
由此於境起善染等。
子段第三結之。由前十法取總別故於境起善十
一。染三十二。不定四等。
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第三總結上類解頌此心所三字竟。

△自下第二別解徧行等義。問。既言心所名義乃同。

有何差別。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

下文有六。一總標。二列位。三結數。四釋名。五會文。六總結。此初也。心所義名雖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

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列位也。解下六位上三句頌也。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

結數也。此中開張與對法第一大論五十三五十五不同。以開合五見增邪欲解故。此與顯揚五蘊百法同也。

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

釋名也。一切心可得。即徧行五。不問何心但起必有故。緣別別境而得生者。五別境也。此意即顯徧性地等。唯緣別別境界方生故。餘不例。如五十五說。於四事中生五別境。如下當知。或俱不俱別事生故。

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

十一善法。唯善心有。體性根本能生諸惑。卽貪等六。

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二十隨惑。根本等流。等流者同類所引義。非前後等流也。於善染心皆不定者。卽不定四。謂於善染無記三性心。皆不定故。復說等言。下第七不定中云於善染等皆不定故。彼復有言。非徧心起。非徧地有。總此三門。初門簡唯善染心所。第二門簡徧行。第三簡別境。此中言等。等取餘二門也。

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

會文有二。如文易知。彼論此論。合開不同。彼論第三。合六為五。根本及隨俱是染故。合為一也。
復以四一切辯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
即彼第三。以四一切辯五位別。謂彼言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此中解言。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俱者即一切耶。謂定俱生故。處者三性。三性之處皆得起故。言時者。謂或一切有心皆有。或無始不斷。或緣一切境故。總言時。地有二說。一云三界九地。二云有尋等三地。此解為勝。輕安不徧故。性即三性。

五中徧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

一一如彼說。徧行具四。無處無故。別境有初二。不緣一切境。亦非相續。非心有即有故無時也。又此未必並生。無俱。

善唯有一。謂一切性。

善中地者。如次前說徧三地也。此中輕安不徧欲界。若如初說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染四皆無亦從多故。如無明貪等通三界地。八大隨惑非皆通地及俱。以非皆通地等。故總言非四。依種類而作論。故後四不定通三性。故唯有一也。此所無義應

審簡別。

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總結也。上來第一解五位三句訖。

△自下第二解第四句受俱。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

於中有二。初解因位受俱。後解果位受俱。因位中有二。初解本頌。後別分別。然此六識非如七八。體皆易脫恆不定故。易脫是間斷轉變義。不定是欣戚捨行互起故。皆通三受。所以如文。

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增上出生名根。故局。領納屬己名受。故通。領順違境相俱適身悅心。俱逼身迫心別也。故成三受。或身及心俱通適悅俱逼迫也。

△下別分別中有三。初以增減分別。次例攝餘門。後辨三受俱義。增減門中。從二至五有二。一兩三。二四。二五。

如是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

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

五識通依色心二依意唯依心五識依心非不共依色是別依故言別依其意唯心其理可解又解對法第一云集色所依集無色所依色根相異言別依身如彼疏解稍有異同

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一云若憂根苦根皆能引無漏無漏所引皆通無漏受寬根狹故論說苦受通無漏二云五根中唯以苦根於學無學身中無漏第六意引生故或唯後得智中方起五識精進等故有苦根假名無漏

然五十七說是無漏。何以知者。彼漏無漏門作是說故。此苦雖然憂非無漏。雖亦能爲無漏加行。仍爲未知欲知根性非無漏引生。不俱起故非無漏攝。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故。

此準前說五受三受作論可然。五十七說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其七色及命由約不生斷故通見斷。其餘可然。信等善法依斷緣縛故不說見斷。若互相顯隨其所應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通不斷。謂前六及後六。前

六一分非所斷攝卽是已前見道斷中。六謂五受意根。憂苦二根亦非斷故隨順趣向不斷法故。假名非斷。體非不斷。以此義準趣向無漏應名無漏。無漏不引。論不說之。不可說六中是命根無學身有故。五根亦應爾故不可也。信等五及初無漏有漏修斷。無漏是不斷。

又學無學非二。爲三。

非二謂非學無學。五十七說。三受可通無學所攝。彼說隨彼所有根性隨順彼者。卽是彼故。憂苦根並是學。苦根亦無學。一一加彼文。又六十六有諸

門分別學斷等稍勝勘會。此等諸門雖名同小法體全別。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此長徒義。文易可知。言總分四。故無異說。

有義三受容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故。

此說有四。一標宗。二指法。三引證。四總結。此初二也。五識皆通有此四性。且爲理者。五識俱貪癡任運起者。瞋不善故。此中除之。及第六意識在純苦趣中不發業煩惱。五十七八等論云。謂不發業煩

惱卽貪等三。謂癡慢愛修道煩惱一分及身邊二見全是無記。

彼皆容與苦根相應。

欲界見道惑等定不善故。此中容與苦受俱故。憂唯二性。故說苦根何以爲證。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徧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

下引證也。五十九說。任運生等。如文所引。旣言任運。卽是修道。一切煩惱。三受可得。卽是三受門明

義。一切修道煩惱皆須通三受。若貪恚癡三可然。通六識故。慢亦可然。若不通五識身邊二見唯在意地。如何與意一切三根相應。彼非憂受是無記故。既云與三受相應。故惡趣中意有苦受。如下自知。

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分四。

雜集第四卷初。此非集論。是雜集文。欲界煩惱任運起者。能發惡行是不善。所餘不發惡行是無記。身邊二見及此相應。即修道不發惡行之惑。五十

八云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等。身邊二見唯不發業與三受俱非憂是苦。餘三通二性。此五識中如何相狀。今以義準依緣起經欲界繫貪信所伏故有覆無記。卽在意識有覆心後引生五識貪癡二種可有此性。如牽爾等五心中意是染淨者。意識爾時但起有覆不可等流五識乃是不善無覆攝。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故知五識定有有覆。以此爲正應理稍通。故總結云容分四等。

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

此門有三。初列五名。次釋開合。後辨處位。此列五

名。

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

下釋開合。以苦樂受於身心各別故。所以者何。謂在五識。卽楚利逼切。明利適悅。名苦樂。在意稍降逼切。如可適悅。名憂喜受。身心異相也。

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

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俱無分別。名爲苦樂。意有分別。逼迫適悅。故是憂喜。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二俱麤重。故名苦樂。在意輕微。故名憂喜。又在意識。動勇逼悅。故名憂喜。在五識中。但動而不勇。故名苦

樂。是二別相，動者麤動，勇者勇躍。

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翻前三相，其義可知，故不分二，以悅迫受，諸地不定故，應分別。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

下辨處位，初明悅受，後明迫受。欲界初定，隨應皆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樂由前理故。

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

大乘初二近分有喜。瑜伽五十七未至地十一根有喜故。顯揚第二亦然。何以無樂。以彼適悅不徧五根故。但徧意識及身處少分。彼論自言不充徧悅故。五十七中亦爾。如下當知。根本初二名喜樂者。適悅五根故。由動勇故。復名爲喜。欲界可知。五十七對法第七顯揚第二等皆同。

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第三禪中近分根本二俱有樂。如顯揚第二引經等廣解。以安靜適悅故無分別。適悅故名樂。尤重故名樂。即是在意名樂。所以彼論自說以喜動勇。

第三定。悅安靜故是樂。然或有義。初二近分有樂。如顯揚第二引經云。根本近分俱有離生喜樂言故。五根雖無偏悅。何不名樂。五十七說。初門顯未至亦有喜樂等。何故有喜之言即證有喜有樂之言非證有樂。顯揚論第二云。初二定根本近分一一皆云有喜樂故。第三近分亦言有樂。此說即有何故初二近分不令有樂。今解正者非近分中不許有樂。然未至定言十一根者少故不說。相未明滿故不說之。今此論中同十一根文。下文以此例解地獄有憂之義。亦即苦故。以悅根少。但得喜名。

以迫心强亦得名苦受。苦受中等。若言樂受苦受。

即通喜憂。文言寬故。若言苦根者。唯一受也。

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爲苦。

上解悅受。下解迫受。此在五識極明利故。

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諸聖教說意地慼受。

名憂根故。

此中第一文有三。一標。二證。三結。此意唯有憂。唯

分別故。下引證云。諸聖教說意識相應所有慼受。

皆名憂故。此長徒義若言地獄意有苦者。何故不

說。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

六十六等論有此文且舉重者意何名憂例餘輕文彼約五趣辨是異熟非異熟文異熟無間謂初生心是第八識苦憂相續次此後生彼意唯苦何故言憂此師意說五十七言地獄成八根定約六識作論依客受說五十一等說六識中受名爲客受謂五色根意命或憂定成就故餘皆間斷或復取苦或一形或二形說如下自知若餘三不成現即喜樂捨此約六八識爾時必無捨受起故

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

瑜伽第五五趣分別尋伺。說地獄中尋伺憂俱。然彼唯說鬼趣同之。不言傍生。六十六有此中通論故言鬼傍生也。八十七說憂苦偏者。謂地獄故定依客受地獄有憂。

故知意地尤重慽受。何名為憂。況餘輕者。

此結也。以意重處例餘輕處。重逼尚然。況餘輕逼。第一師意問第六識中捨受既亦不善業攝何故地獄無捨根。答。以苦重故。不善業輕。卽有捨根。以少靜故。然不同總報。總報相續故。趣體故。報主故。

若是苦者違善趣故。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爲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

下護法等第二師說。文中有五。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會違。五總結。人天逼迫輕非尤重故。在意唯憂受。鬼畜處通。若唯苦處。地獄相似。五十七說與地獄同。純受重故。若雜受處容有喜樂況復無憂。雜受輕故。

捺落迦中。唯名爲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

其諸地獄。一向苦故。唯苦無憂。以迫尤重爲苦所

逼。亦無分別。以憂分別方得生故。捺落迦者此云苦器。受罪處也。那落迦者受彼苦者。故二別也。問。無分別故。無無分別煩惱耶。答曰。不然。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亦無見道見等也。憂即分別。加行分別。故逼迫既極不假分別。又彼無此分別煩惱亦無妨難。何以知爾。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

二引證也。此所引任運生等如前已說。此五十九文。

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
五十八云俱生我見唯無記性彼文雖無邊見例
必應爾
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
既言三受容皆相應故非憂受以非無記故五十
七說一根善不善以三性爲境二十二根中文非
餘法故
又瑜伽說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
傍生亦爾
五十七說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答八現種皆成

除三所餘或成不成三約現行不成種子或成謂般涅槃法或不成無涅槃法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一向苦處鬼畜亦爾若雜受處後三種現亦成就現種俱成八者五根意命爲七三無漏現定不成種或成不成有性無性別故三定成種現不成中喜樂定不成現其信等五男女二根或現不成斷善不斷善有一二形別故前師意以憂根爲第八定成苦根入不定中捨根入三現行不成種定成中以客捨受彼定無故此師以捨根入第八七八識相應故苦根入現不定中以彼苦

根受生命終等有成不成時以憂根入三現不成中種必有故是故證此地獄餘三現行不成種定成就故知意有苦鬼畜一分亦爾。餘三定是樂喜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

三立理有四。一申難二反詰三更徵四總結。此初也餘三定是樂憂喜等所以者何以彼定有七八二識相續不斷定成現捨受又非無苦故。豈不容捨彼定不成。

二返詰。此前師問。此辨六識故無容捨不約八識作法爲論不爾餘三即無法故若言喜樂更取一

形。以無二形故者。豈鬼畜中亦無二形者。又地獄何故不許有二形也。故彼三無兼取客捨。寧知彼文唯說客受。

三更徵有三。一乘前徵。二別生徵。三舉例徵。下初也。後師返問所說捨受現定不成。汝依何道理知是客受。前師云。五十一說地獄全。一分鬼畜名一向苦。不苦樂受。爲純苦映奪略而不論。是故知者。

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

汝以受依客受爲論。亦約客受所依識故。如彼六識有時無故。不成意根。其六轉識生死悶絕諸位

不行。若彼救言意依主意。受依客說。

不應彼論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

不應瑜伽受中唯說客受意中通說主識。主識即第八。以第八識必受俱故無異。所以別作論故。

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彼定成八根。

下別生徵。且縱汝言依客受說。如何說地獄定成八根。第八者何。

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爲第八者。死生悶絕寧有憂根。

彼若救言。五識間斷無苦定成。但說憂根爲其第

八。今難之云。若生死悶絕三時。如何有憂根。此時意識亦定無故。故知定成第七八意根及與捨受、若彼師言不云生死二位。彼時無客識故。今者據有客識已去。憂必相續非謂生死。汝若爾者。等活地獄亦有悶絕無心之時。意識何處有。設前師言。彼即死位。更不別有悶絕之時。意識間斷至下當解。

有執苦根爲第八者亦同此破。

汝設若以身識等定相續。以苦根爲第八者。如憂間斷何處定成。又若爾者。彼更憂根何須間斷。更

無別義意識間斷五識相續故。又意無捨受非易起受故。今解此中有苦。師意必定無憂以苦爲不定。意中苦受即約客受許亦間斷。

設執一形爲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

隨何男女以爲第八故定成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今言生彼定則成就。且如男根非生彼已定皆成就。其鬼畜等又惡業招容無形故。無文遮故。問。化生如瑜伽論第二說或具諸根或復不具。何故地獄定有五根不許男女隨一定有。

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

彼惡業故令彼有情五根之中皆受苦故。所以定成。必令有男女根。於彼何用。非男女根處能受苦故。

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婬欲事故。

非於彼中可有婬事故。或無根小地獄中可有此貪故。又若以爲緣故令其受苦須彼一形者。卽應一切定成二形。或復應彼一有情身罪極重者。有百千形。令多爲彼受苦緣故。

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捨相應故。

故彼第八定是捨根。以七八識彼定有故。若彼救言。意識定恆有彼憂受無捨受故。據起意已後必相續。彼文無妨者。難云。

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

下舉例徵意悅名樂。無有喜根。卽第三定。應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憂非有。問。後師有第六識。此俱捨受。彼處有不。答。有亦無妨。對法等說。瞋於末位與捨俱故。或說無亦無妨。

故餘三言定憂喜樂。

四總結。彼三法種成現不成。若彼唯苦。何故世親攝論第三說純苦處有等流樂耶。

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

四會違有三。此會攝論。應知彼論隨小乘中薩婆多等說。若依大乘解彼文云。或彼通說餘二趣雜受處有等流樂。非極苦地獄中有等流樂。彼無異熟樂名純苦處故。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此名純苦。一切皆無。

然諸聖教意地慼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

下會通文又對法第七等說瞋於意識與憂相應等意慼名憂者依多分說卽人天趣全鬼畜趣少分故或隨小乘薩婆多等說在意識瞋憂俱故瑜伽五十九說彼五十八相應者依隨轉門或麤相說若細分別一切見道惑通在意一切俱生通三受故故不相違若爾上六十六說地獄亦有食唯長喜樂名食何故言彼處無樂也答假相故名食非實是食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

下會六十六有憂苦者。第一解亦隨轉。謂大眾部等諸識並生。苦憂相續隨彼部也。或依上座部彼計由異熟果而生故。此中言異熟無間也。即是無性第二上座九心隨彼說也。大論第五尋伺憂俱者依經部師門。謂經部尋伺唯在意識。然地獄中意唯憂受故亦隨轉門。或依彌沙塞部彼亦有異熟意識生故。問彼六十六說諸趣中何故不隨他

語唯地獄等耳也。故今應解。

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為憂。

彼地獄等苦根意識俱者。與餘雜受處及人天中憂根相似。亦在意識逼迫受故。說彼苦根為憂。實非憂受。問。若爾。第三定樂似餘地意識中喜。應名喜根。為決此疑。更今應解。

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

彼地獄等苦根適能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

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而亦名樂。顯揚論等

具顯此義。

初二近分地中喜受益身心故雖喜根攝而亦名樂此說在何處顯揚第二論具說此義謂彼論云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乃至廣說是謂初二靜慮近分等五十七對法第七皆與彼同故復言等豈爲有樂言便近分有樂受有亦何爽。

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有十一根故地法無故五十七說彼唯有十一根彼自言有喜無樂故十一根者謂信等五三無漏意喜捨卽苦名憂義說爲二卽喜名樂二義說之也。

由此應知意地慼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

五總結也。故知意慼受。在純苦處亦名苦根。亦餘時意慼受憂故。若地獄中無樂等者。如何彼得有段食耶。以生喜樂方成食故。六十六等約餘趣處生喜樂方名食。如大論第四等說地獄中腑藏間風。以爲段食資養於身。但令不壞相續名食。生其捨受。非謂要生喜樂。喜樂者通雜受處語。下第七卷更有異釋應引彼文。

此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此下第二例餘門也。此中聖教差別多門者即明

三五受多門。謂有報無報界地繫何地斷等名曰多門。恐有繁廣故略應止。

有義六識。三受不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於中有三。一舉。二證。三會第六識三受俱不俱門。初師所說同三性中。初引文解。如彼可知。餘文可解。第二師云。

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

五受同故。

此亦同前引六十三文證三性俱。定中通喜樂受。

率爾耳識但捨受故。

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

三受容俱。

此中所說一切義意。餘二偏注不偏注等皆如前

說。由斯理故。三受容俱。即以五十一。顯揚第一十

七等證。此亦有二師。一五識一念。二相續。一一如

前三性中敘。此約因位。

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此中果位。謂成佛時。或轉得無漏初地。卽得唯樂喜捨。如五十七書通無漏。以順無漏法。無漏引生名爲無漏。非斷漏名無漏。故佛無苦。又佛六識三受並通。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五識唯有樂捨無喜。雖有漏三識唯二地。然無漏五識卽依色界四地有。彼有所依五根故。文易可知。故不須釋。問。無色界有無漏眼根耶。答。有。如淚下如雨。卽有定眼依處。非實有根。故知有也。色界上三定有無漏五識。以此爲例。問。八地皆有無漏八識耶。答。有。若爾。何故第七八無漏唯捨相應耶。答。常處第

四靜慮故。一類無變故。非易脫故。喜樂受易脫非
一類任運故。餘地雖有而不現前。如無色界見道
傍修有種非彼現行。或唯第四定有第七八。以彼
邊際功德勝故。七八二識功德依故。大悲天住等
並多第四定故。或唯五識在初定。以有有漏三識
故。尋伺上無故。有漏既爾。無漏翻之。三識可爾。何
得有鼻舌二識。彼無因故。如不變爲香。香因闕故。
不然。小乘不變香色界無種故。大乘具變境亦有
香味。故鼻舌識亦有。問。初禪無鼻舌無漏。卽言有。
以上無三識。無漏應言有。答。一云初禪無二識。有

餘三識故。類餘二識有。上地五識本來無。無彼種類如何有。又四靜慮皆有五識。但佛多起第四定者。以殊勝故。又解。唯第四定有。如七八識。此中三解。任情取之。上來已解六識六門。一差別。二體性。三行相。四三性。五相應。六三受訖。無漏八識應束為義。幾師所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三 論文卷五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

自下重解六位心所。於中有二。初標所說總勸教與。次隨解釋。此即初也。就解釋中大文有二。初以五頌別顯心所。後總料簡心所與心爲一爲異。就此初中分爲五段。初一頌辨二位。次一頌辨善位。次半頌辨煩惱位。次二頌辨隨煩惱位。後半頌辨不定位。以一頌辨二位中有二。初問起論端。後隨問答。

且初二位。其相云何。

即初問也。

頌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下第二段別答所問。初一句頌顯明初位。前本識中已辨其相。今略標之。下三句頌釋第二位。於中有二。上二句顯第二位名。下一句釋別境義。

△下長行中準頌所明分爲二段。解徧行中有二。初總解頌初句。後釋徧行之義。

論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

此卽總釋頌中初句。今解初字及觸等字。此五徧行自性作業。前第三卷第八識中已廣解訖。彼卷所言徧行之義。後當說者。今此說之。

此徧行相云何應知。

下有三。初問。次答。後結。釋頌所言徧行之義。初薩婆多等問。但五徧經部師等問。有實五以爲徧行。由教及理爲定量故。

下答有二。初總。次別。此卽總答。由教及理二門知故。

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

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徧行。

即是別答。初敎答。後理答。瑜伽五十六卷亦引此經破經部等。大小共許。卽阿含經。前者亦言起盡經也。此是初經。何故此中但說四者。舉觸爲依。如前第三云。瑜伽何故唯說觸與受想思三法爲依。舉蘊勝故。卽是觸生三蘊。且隱作意不說。卽行蘊攝故。若爾。何義故知作意必有。

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

即象跡喩經。

餘經復言。若復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徧行。

經復說故。起盡經也。如前第三卷第八徧行中引。合顯揚引經云恆共和合等。及五十五亦云四無色蘊恆和合等。卽諸經論不相乖返。不相離相應。故名和合。故知作意亦是徧行。亦前四也。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大論第三解根不壞境現前等。五十五亦言。五徧行心所徧一切心生。第三亦爾。五蘊百法皆是說故。卽是誠證非一。五十五所引是經。餘是論。故此

即教證。

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

下引理證。諸識起時。必緣境依根名有三和。三和定生觸。亦由觸故方有三和。又若無觸時。心心所應離散不能和合同觸一境故。今既三合及心心所和合同觸於境故心有觸定是徧行。

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

作意之性能警心心所。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則不起。不起故心現行無。非無種子。

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慼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歡等三相如次配順違中三境即是三受餘文可知

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

謂如取是青非非青所緣及處以來分齊隨多隨少或大或小等安立義者施設等也若無想不能取境此分齊相多少所緣故想定有

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

故必有思。

能取正因等。等者等取邪倶相違相。如第三卷說。

故是徧行。

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徧行。餘非徧行。

義至當說。

結上所明第三文也。然破經部等無別有心所。故顯此五心起皆生。如顯揚第一引證說有。餘欲等五經不說有。理不徧生。故別境攝。觸等五法性業指前第三卷說。其餘非徧行之義。如下當知。此結前生後也。即是解第一句頌訖。

△次解下三。合有二文。初以五門分別。後例餘門。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

第一列名釋別境義。解第二句上三字。以下二字

及第三句全。如文別解。

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

釋第四句及解次言。釋別境名也。然別四境。一一

可知。五十五云。所樂決定串習觀察四境別也。

△次別解五。第二出體。體中有二。初別出。後總非徧

行。

云何爲欲。

自下各有二。初問。次答。此問也。答中有三。初解體業。次廣前文。後破異執。此即問也。
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
然勤依者。如此下說及對法第十等皆云。信爲欲依。欲爲精進依。即入佛法次第依也。然欲既通三性。即唯善欲爲依。今又解勤者。勤劬。染法懈怠。勤作諸惡。亦是勤故。無記事勤。即欲勝解。若言精進。精進唯善。勤通三性。皆欲爲依。非唯善勤。下文說欲能起正勤。前解爲勝。下三師解。此中所說第一總意。

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其可欣境謂漏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欲此據情可欣故通三性非唯無漏實可欣法於可欣事欲見欲聞欲覺欲知故有希望即是四境之中所樂境也。

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

此外人問謂苦穢事等未得之者希彼不合已得之者望彼別離豈非有欲緣可厭事欲既得生如何唯言可欣生欲。

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

論主答云。此不緣可厭事。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已合得離之位。可欣自體。若自內身。可欣不合及後離位。若欲外境此位即是緣可欣事生。非可厭事。

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

可厭之處。卽通六識。或唯第六。其中容境八識俱通。全不起欲。不欣彼故。非可欣故。境雖可欣若不希望。亦無欲起。唯前六識。如邪見撥滅道等時。亦無有欲。

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

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

第二師。所樂者謂所求之境。隨境體性。可欣可厭。

但求於彼。可欣事上。未得望合。已得願不離。可厭之事。未得願不得合。已得願別離。中皆得起欲故。

論但言求合離等等取彼也。即緣此二。皆得生欲。

餘文可解。故體寬於第一。唯前七識。或唯第六有此欲故。於中容境。全不起欲。即通八識。或唯前六

及八。以第七識常希求故。

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

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

第三師。所樂者謂欲觀境。不但求彼若合若離。但欲作意。隨何識欲觀等者。皆有欲生。唯前六識。或唯第六。七八因中無作意欲觀。任運起故。七八二識全。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但隨因境勢力任運緣者。全無欲起。餘皆欲生。

由此理趣。欲非徧行。

結也。於此三中第三最勝。境稍寬故。即七八識無欲理生。正合前七識中第四師義。

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

爲諸法本。

自下破執。薩婆多說要由有欲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若不希望。如何取境。卽欲徧諸心。欲爲諸法本。證欲徧義。

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

令破不然。心等取境作意功力。警心心所。令取所緣。如前已說。聖教但言作意能生識。不言欲能生心。故知作意令心等取境。何待於欲。

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

此即難言。經亦說愛為諸法本。豈一切心皆由愛有。若言如愛非徧生心。如何說欲為諸法本。順正理第十廣引此經。乃至末云。解脫堅固究竟涅槃。故說欲為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為業。經中所說。說欲所起一切事業。由欲為彼本。通三性法皆有勤故。由此文知。入法初首由善法欲。能發精進。由精進故助成於欲。一切善事。此即說欲為諸善法本。如說信為法本。但是善因欲為法本。理應如是。對法十五謂一切法欲為根本。乃至出

離爲後邊等故。對法顯揚皆說勤依爲業欲通緣三世欲作意觀故。非唯未來以前三師。一一三世辨對可知。

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

此判文等。一如於欲。

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

謂此勝解由邪教邪理邪證等力。或正教等力。或非邪正教理證力。卽汎所緣。於所取境審決印持此事如是非不如是以生勝解。或教者教示或是

言說。但由轉習。理者有此道理。非謂四諦眞實理也。即攝一切事及眞理。謂此木是木之理等。乃至一切法亦然。證者。即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由此道理。生印可。故更有異緣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故猶預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

即疑心中全無解起。即染心中少分無也。非審決心亦無勝解。便通三性心。

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

順正理云有餘師言。今此中解卽薩婆多異師。諸對法異計說。心取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謂不同大乘印境決定。名爲勝解。卽疑心中全無彼故。我宗但言無物拘礙心。令心於境能緣者。卽是勝解。故徧行攝。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卽諸法故。所不礙者卽心等故。

汝言不拘礙者。若是能不礙名勝解。除心心所以外法皆是能不礙。與心心所爲增上緣皆不礙故。若是所不礙卽心心所皆是所不礙。故言心等等

取心所。何但一法。若彼救言。但由勝解增勝力故。發起心等。不爲所礙。

勝發起者。根作意故。

勝發起因。根及作意二法之力。何關勝解。若彼救言。根作意二自力不能爲勝發起諸心心所。亦由此勝解力故。彼根作意方能發起。

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亦應勝解應自無力爲勝發起。應復待餘法方能勝發。是心所故。如汝作意。若許勝解復待餘者。便有無窮失。若勝解不待餘。作意等亦應爾。故但以

印可爲勝解相。故疑心中不得起也。若言心起決定有之。但相微隱。何以知也。若以餘位有比此亦有。即餘位有尋伺。上地亦應有。但相隱故。不可知者。如是大失。即唯決定境起勝解也。

云何爲念。於會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故四法迹。念是定因。

謂數憶持會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

重釋業用。會所受境念中或有已受彼體。或未得體但受彼類。如無漏緣染汙心等。即近親取名緣彼體。若遠取不著。總名彼類。他界緣使等並彼中

攝。後得智緣有爲無漏等名念彼體。緣眞如等名緣彼類名等無分別智緣眞如時名緣彼體。初起一念名緣彼類。雖非曾受。曾受名故。加行道中作彼觀故名爲曾體亦名彼類。令心明記。此生定者。由多增故。定專注故。卽唯善念生正定故。若散心念非必生定。

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

釋曾未受。若體若類。如涅槃等。全不起念。卽通三世。緣之起念。多於過去。亦念未來。與前所受諸境合故。若曾聞說涅槃等名而起念者。亦名曾受彼

境之類而起於念。若總不聞。心散漫緣便無念起。
設會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徧行所攝。
此類非一。雖聞涅槃等及七八識境不明記故亦
不生念。

有說心起必與念俱。能爲後時憶念因故。

然經部師不說徧有。但薩婆多師正理論第十文
謂有說言。失念亂心。卽無念故。非徧行者。彼復說
言。以於後時有憶念故。明今有念爲後念因。
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
今破彼計。勿於後時有染癡等善信等故今恆有

彼類亦爲後因故。若言後生癡等亦前癡等爲因。即念非徧心有。如癡等故。若爾。如自證分爲後憶念因知前亦有念亦應爾者。不然。心許前有體之上更立用。今已不許前有念體後念等生。何以得以念例於心也。

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爲後時憶念因故。

心等取境已熏功能在本識中。足爲後時有憶念因何須今念順生後念。或想取像勝故爲因生後時念足得。何待今念後念方生。

云何爲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

能生智者此多分言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卽如定後起癡心故。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

心專一境。依教而緣。證解所緣。心便明淨。由斯遂有無漏智生。能知所緣德失等相。約四法迹。定能生智。非定須然。

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此專注言非是定心唯緣一物。卽隨所注心多少境。或一剎那別欲注心處深取所緣。定卽得生。非

要前後唯緣一境。

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其相見道爲十六心觀境。應無等持。以要前後唯緣一境故。彼一一念皆住其心。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也。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徧行。

即散亂心不專注者。便無定起。其第七識雖亦別緣。不專注心。於境轉故。不深取故。故非定俱。加前第五卷說。故彼與此非是相違。此許易境亦名定故能深取故。

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

正理師等亂心等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相難知者。今詰彼曰應說誠言。誠謂誠諦。虛言說有理未可通。應說實言。令我知有。

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徧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

若彼救言。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心起皆有故是徧者。理亦不然。此觸用故。觸能和合心心所法。不令離別。同一緣故。

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亦不應理

一剎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
又汝若言令剎那頃能住一境心不易緣故徧行
攝者理。亦不然。一剎那心等自然於一境無改易
義。何須定爾。非一念心緣此復可更緣彼故。彼謂
不然。心等性不定。非唯一念能住一境。由此經言
心如猿猴難禁制故。故若一念住一境者此由定
數故有爾也。問。彼設無定者。一念之心亦易緣不。
彼言若無於定心住一境則貪等無心自成染。此
例不然。專注所緣必由定有。心住於境豈假定爾。
不可以貪等無而不成染。便言定等無時心不緣

慮。緣慮之事心先自成。豈假餘法。其心剎那住境亦爾。若緣慮時必住境故。但深取境。假定方能。由此心等不假於定。一念之中能住於境。

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徧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

彼復救言令心取境名之爲定。復難彼言。令心取境作意之功非由定力。如前已說。如順正理第十一救言大廣。

有說此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

此經部師以經三學中說爲心學。靜慮支中說爲

心一境性。故離心無。

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

今破不然。心學者依攝心故心一境者令心住一

境。故說爲心。非體卽心。

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故。

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支中。別說故定非卽心。如念

慧等。念慧等法。彼體是思。然非卽心。故以爲喻此

中比量。如文可解。亦如正理論第十一廣闡。

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

此說勝慧。故言斷疑。疑心俱時亦有慧故。至下當

知。

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徧行攝。

釋業義顯非徧行。然於愚昧心中無者。非一切愚皆無。以邪見者癡增上故。今但愚而亦昧心即無也。愚不昧者或可有故第八識昧而不愚。亦無慧也。正理師云。

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

但相微隱彼時亦有。今應問彼天愛寧知。

對法說爲大地法故。

天愛救言發智六足俱我所宗總名對法。對法說爲大地法故。

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

今應難曰。諸部對法展轉相違非是根本佛所說故。汝等如何執彼對法以爲定量。總非諸部。大段第二遮是徧行。

唯觸等五經說徧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

唯五是徧行。如前引經。說十非經。不應固執。須依本經。非末論故。旣別說已。次總結之。

然欲等五非觸等故定非徧行。如信貪等。

此中比量。欲等五法定非徧行。非觸等五故。如信貪等。

△大段第三明欲等五獨或並生。

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

此師意說此欲等五。若一起時必有餘四。相資之時方作用轉。五必俱生。若一不起時。餘四皆不起。

此安惠義。西方共責。論說四境能生欲等。如何此五定可俱生。又若有境非曾所受但聞此勝名。卽生希欲。如何有念不專注故。如何有定不印是非。亦無勝解故。必不俱。彼言四境能生欲等約欲等

五行相增說。謂欲但於所樂境增故偏說之。非實
於中無細餘四。故必相資。
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
起欲等五。或俱不俱。所以知者。瑜伽第三說四一
切說此五種無後二故。第三是時。第四是俱。未必
俱故。若言欲等行相不俱增故。彼不說俱。五體既
俱有彼處應說。
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
五十五說。此欲等五。緣四境生。所樂決定曾習所
觀所緣四境。能緣欲等。非是俱故。論說此五依四

境生。若境不必俱、欲等未必並。所緣能緣各各非定俱故、非必相資。此義如何等。

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會習唯起憶念。

此欲等五、緣四境時或時起一。於所樂境唯起於欲。境非串習故無念。起境不決定故無勝解。非所觀境故無定慧。此所樂境既如是簡、次餘三境準此可知。

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

於第四境唯起專注。問。定慧境同。二必俱有。何得別生。答。謂愚昧類極愚癡者。爲欲攝斂麤動心故。專注繫念。非有簡擇諸法道理。但學緣眉間等住心。於此時中都無有慧。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定無慧。若爾。此境何名所觀。所觀之言慧之境故。以本論言定緣所觀必慧境故。

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

此愚昧者。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少有簡擇。然斂心時但住所緣繫心眉間。不能簡

擇。此定所緣之境。從前加行位。說名所觀境。

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實繁。

此第二解。或所觀境多定慧俱。此愚昧者雖無慧數。從餘多分。故說定境名爲所觀。如欲界中戲忘念天。以多躭染故專注一境。意憤恚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又或起貪或瞋他等。唯有專注而無簡擇。亦癡多故其類非一。如此愚癡闇昧多者唯有定。故於所觀起一定也。

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

或唯起慧。謂掉舉多者。不專一境。馳散其心。推求法相。或復事理。唯有慧無定。亦世所共成。即四境中一一別起。境互所無。合有五種。

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會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

此說於境但具二義。故說起二。今說或於二境起二。即以所樂為初。合餘有四。今論但舉欲之所樂合。謂所樂決定為初。合起欲解。以所樂會習境合起欲念。以所樂所觀。合起欲定。以所樂所觀。合起

欲慧。次以決定爲初。合餘有二。謂以決定會習境合起解念。以決定所觀合起解定。以決定所觀合起解慧。次以會習爲初有二。謂以會習所觀合起念定。以會習所觀合起念慧。次以所觀同起定慧爲一。今論有三。舉初之二及此後一。總合以前有十箇二數也。

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會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會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

此說於四境起三數。初以所樂爲首。合餘有六。論但舉一。謂於所樂決定會習合起欲解念三。復以

所樂決定所觀合起欲解定三復以所樂決定所觀合起欲解慧三復以所樂會習所觀合起欲念定三復以所樂會習所觀起欲念慧三復以所樂所觀起欲定慧三如是以決定爲首有三謂於決定會習所觀起解念定三復於決定會習所觀起解念慧三復以決定所觀起解定慧三如是於會習所觀起念定慧三合總四境起欲等有十箇三也此中但舉初一後一

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四

謂於四境更互除一。謂初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起初四除慧。如是於前四境除定取慧。如是於前四境中除曾習。即於三境起四除念取定。如是四境中除決定。於三境中起四除解取念。如是四境除所樂。於三境起四除欲取勝解。即互除一。合四境起亦有五箇四也。此中但舉後一初一。一一料簡如前可知。

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文易知故。

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合前一一別起乃至起五。總有三十一句。此中所說皆據因位。

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六識一時中。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現前。於散疑境等。率爾心起。六識皆無此欲等五。此舉麤顯。乃至等流亦有此事。準義應知。或第八識俱。此五亦無。

第七識如前有諍。故知欲等非必定俱。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

此七八識、若因若果位、或有或無。如前已說。

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轉皆不遮故。

若在因中、或五俱起、或一一別生。若在果時。一向定有、此中即是諸位容有。若轉依未轉依皆不遮故。

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審決。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能推度。無簡擇故。

此五皆無、五識緣現在已得法起、任運緣故無欲。欲緣未得境、作意希望生故。五識無也。五識任運

緣境勝解審決印持故五無勝解五識刹那恆取新境不緣過去故境而生無有追憶故無念也五識如對法第一末說自性散動無有專注故無定也五識不能推度無有簡擇故無慧也此師以天眼耳通是意識相應慧瑜伽論依眼耳俱時意識相應智說爲通性也後師即彼二識爲所依智爲能依故有慧也

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

第二師云。五識亦非決定有此。然或有時容皆具有。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等。即五識無緣現在境由意引生微劣希望亦樂現境。故有欲也。八非意引任運而生於境不樂故無欲也。五識雖無增上審境。如第六識由意引故。亦有微劣印境義也。五識雖無如第六識念曾所受境體之念。亦有意引微劣於現境上念也。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念現在故亦有念也。若第六識亦念過去曾受境體亦念現在曾受境類。故是增上皆意引生。

雖不作意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

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

五識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繫念恆於一境之定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故有定俱也雜集論中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不遮三摩地等持定也謂等持通定散但專注境義等引唯定心作意專注故言等引者一引等故名等引謂身心中所有分位安和之性平等之時名之爲等此由定力故此位生引生等故名爲等引二等所引故名等引謂在定位身心平等由前加行入定之時定勢力制伏沉掉名之爲等此等引生

在定分位。此在定位定數。從前加行得名。名爲等引。等能引故。其等持者。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名爲等持。故通定散。其等至者。亦有二義。一云至等。謂在定定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至。此等位名爲等至。二言等至。由前加行伏沉掉等能力至此安和分位名爲等至。此與等引大義少同。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三摩地。此云等持。三摩鉢底。此云等至。

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準此有慧無失。

五識雖無推度深取亦有微劣簡擇之義故有慧
俱由此大論六十九說眼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
前師解此如前已說既二識有慧故例餘三識亦
然或是無記或生得慧或加行慧聞思修所成即
彼類故佛地論說除漏盡神通餘通妙觀察智者
以眼耳俱意亦是二通故多時相續不間斷故五
識數間斷故但說意俱之者多分妙觀察智攝
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
因中五識或有或無無此時多有此時少第六意
識有此時多無此時少

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勝解常無減故。憶習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此釋佛地有欲無減等。其文可知。然佛五識不同凡夫。許佛亦緣三世起故。知有念緣曾受境。體非如因中唯念境類。佛地五識有作事智。故知有慧。莊嚴論等說故。

此別境五。何受相應。

此下第五問也。

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

欲通三受俱除憂苦二以此二境是逼迫法方生憂苦欲緣所樂故非二受俱又五識中無此等五欲非苦俱受如前說。

餘四通四唯除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

餘四通四受除苦勝解等四五識無故亦非意地有苦根也前第一師意中無苦五無欲等之師義也。

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慼求欲證故。

第二師說一切五受皆五相應何以憂根與欲俱

也。瑜伽五十七對法第十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欲證愁慼所攝。卽善法欲與憂俱也。證憂餘時亦得俱也。

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

此證苦俱。又地獄全、鬼畜少分。純受苦處如前已說。意有苦受。亦希求解脫。解脫者。解脫彼苦。故欲苦俱、

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

對法第七。瑜伽、五十九說貪與憂苦相應。貪必欲前境故。必欲俱、亦知欲數苦憂俱也。卽答前師欲

憂苦並。

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

如前已說。苦根在意。故後餘四亦得相應。此就他宗。設說五識無欲等。故說自意識有苦根義。

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

此說正義五識並有。已說欲與憂苦相應。故但說四與苦等俱。並如前說有微細解等五受相應。

由斯欲等五受相應。

結正義也。此論上文逐難分別。自下第六三性第七三界第八三學第九三斷第十漏無漏第十一

報非報等諸門分別

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任自思取。然五數與煩惱隨煩惱相應。有漏善心或俱不俱等。下自當知。非以煩惱等中欣慽行別故。善中加行生得緣世無爲別故。不與相應。前徧行五。有心必有。明通一切。皆無遮故。但於欲等諸門分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三